

华福证券-兴福安盈1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计划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兴福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华福证券-兴福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合同》涉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比较基准均不是管理人对投资者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或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的保证。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后续参与或退出本计划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本说明书内容同《管理合同》不符的，以《管理合同》内容为准。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华福证券-兴福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规模下限不低于1000万元（不含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
	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10年。
	初始募集期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最长不超过 60 天。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具体以集合计划的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投资者初始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并可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追加金额为 1 万元（含认购费用）。
	相关费率	<p>1、参与费率：【0】%。</p> <p>2、退出费率：【0】%。</p> <p>3、管理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9】%。</p> <p>4、托管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5】%。</p> <p>5、业绩报酬 在收益分配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及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管理人计算投资者持有份额的累计收益，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 60%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不受前述提取频率限制。</p> <p>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管理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投资范围	<p>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具体如下：</p> <p>（一）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含项目债）、公司债（包括面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募基金、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证</p>	

	<p>券，投资比例不低于 80%。</p> <p>(二) 现金管理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低于 100%。</p> <p>(三) 特别投资 债券回购，投资比例低于 100%。</p> <p>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p> <p>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新增上述投资范围外的投资品种或各类型资产投资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由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对本章节内容进行变更。</p>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充分发挥管理人的资产配置能力，在债券、现金类等资产之间进行灵活配置。以债券类资产为主要配置，同时依托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优秀的风险控制能力在控制组合回撤风险的基础上增厚组合收益，力争获取持续稳定收益。</p> <p>2、固定收益投资策略</p> <p>(1) 久期偏离策略 基于对未来利率水平的预测，对组合的期限和品种进行合理配置，将市场利率变化对于债券组合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在预期利率进入上升周期时段，通过缩短债券组合的期限或增加浮动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在预期利率进入下降周期时段，通过增加债券组合的期限或减少浮动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p> <p>(2) 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在组合剩余期限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p> <p>(3) 类别选择策略 在固定收益品种板块配置时，将依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来确定不同的类属配置。具体表现为：信用债板块收益率高，但流动性弱，而利率产品收益率低，但流动性强。因此，在债券整体配置上应当考虑信用债的获利能力和利率产品的流动性，实现平衡综合配置。</p> <p>(4) 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的市场利差等。金融债与国债的利差由税收因素形成，利差的大小主要受市场资金供给充裕程度决定，资金供给越紧张上述利差将越大。交易所与银行间的联动性随着市场改革势必渐渐加强，两市之间的利差能够提供一些增值机会。</p> <p>(5) 个券选择策略 考虑到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和收益要求，在配置固定收益证券时，将依照成交频率、成交频率波动率、月度平均成交金额、每日平均成交金额等指标，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获利能力的个券进行投资。</p> <p>(6) 信用债（包括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策略 本计划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利率市场、行业基本面和企业基本面等方面的数据，判断信用债相对于利率产品的信用溢价，并结合市场情绪动态调整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以获得信用债的超额收益。 具体在信用债的个券选择上，本计划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重点关注实际信用状况高于信用评级、预期信用评级上升、具备某些特殊优势条款、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与市场收益率曲线相比具有相对优势的信用债。 可转债和可交债兼具股性和债性，具有“进可攻，退可守”的特点。 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和内外规要求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进行变更，变更投资策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及时通知本计划资产托管人，投资策略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p>
投资限制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1) 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p>

	<p>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2)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10%。</p> <p>(3)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 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4) 投资于可转债和可交换债情况下, 若发生换股的情况, 则经转换而持有的股票须在股票登记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出 (由于外规、流动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卖出成交的除外)。</p> <p>(5) 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本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投资风险揭示</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6、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7、对账单风险 8、管理人、托管人不能履职风险 9、投资比例低于 80% 的风险 10、合同变更风险 11、证券交易资金前端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风险 12、提前终止风险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金损失风险 2、市场风险 3、管理风险 4、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投资标的风险 (适用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非标准化债权、未上市股权及收益权等) 8、税收风险 9、其他风险 <p>(三) 投资标的的特殊风险揭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于银行存款的风险 2、投资于债券风险 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风险 4、投资于债券回购的风险 5、投资于可转债的风险 6、投资于可交债的风险 7、投资标的风险 (适用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非标准化债权、未上市股权及收益权等) <p>(四) 其他特别风险提示:</p>

	<p>1、管理人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可能出现净值损失，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2、自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定期开放运作，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p> <p>3、管理人有权根据对当前市场环境的合理评估为不适合再进行投资的，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面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p> <p>4、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客户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p> <p>5、投资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投资者拒绝对风险揭示书的“投资者声明”部分的各项内容进行逐项确认或投资者的参与而导致本产品不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申请参与份额不予确认或强制退出其已持有的份额，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6、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需同本计划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示本产品符合投资者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投资者已知悉若提供的适当性材料存在差错或虚假而产生投资者适当性不匹配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投资者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承担本部分所揭示的相关风险。</p> <p>具体详见《管理合同》第二十四部分“风险揭示”</p>
	<p>风险收益特征</p> <p>中风险</p>
	<p>适合推广对象</p> <p>本集合计划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稳健型、积极型和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销售。但法律法规及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当 事 人	<p>管理人</p> <p>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托管人</p> <p>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销售机构</p> <p>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并与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的其他销售机构。</p>
	<p>投资顾问</p> <p>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p>
集 合 计 划 的 募 集	<p>募集期限</p> <p>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具体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确定，并在推广销售公告中披露。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初始募集期内使用“时间优先+时间同等情况下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认购总规模和总户数实行限量控制。</p> <p>如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内客户数达到200户，或其他原因，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p> <p>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管理人在管理人官网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募集的程序。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募集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p>
	<p>办理场所</p> <p>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p>
	<p>认购事项</p> <p>一、认购事项</p> <p>（一）认购费用</p> <p>认购费率：本集合计划认购费率为0%。</p> <p>（二）认购方式</p> <p>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投资者在各销售网点或登陆销售机构的网络系统网址签署电子合同。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三方完成签署，且投资者按合同约定将认购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三）认购原则

- 1、“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 2、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采用“已知价”原则，即认购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
- 3、在初始募集期内，若当日的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达到 200 户以上的，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于已提交的认购申请，管理人根据“时间优先+时间同等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在该交易日之下一日，管理人通知各销售网点结束产品认购，同时公告初始募集期提前结束；在该交易日之后的申请全部予以拒绝。
- 4、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集合计划，T 日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四）认购的程序和确认

1、认购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网站的具体安排，在初始募集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初始募集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到办理认购的营业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2、拒绝或暂停认购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管理人认为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5）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7）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认购的情形。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集合计划认购的，可以暂停集合计划的认购。

发生上述（1）到（5）、（7）、（8）项暂停认购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

（五）认购费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认购费率为 0%。

2、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集合计划单位份额面值

认购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舍去部分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二、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将本计划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下列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动用。

	<p>募集专用账户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4000000000926717 开户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p> <p>三、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应使用本人同名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证转账方式将认购资金转入销售机构指定账户。投资者划款账户不得随意变更。</p> <p>投资者初始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并可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追加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用）。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计划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计划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四、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通过《管理合同》第六部分第五点“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披露，《管理合同》可在管理人官网（www.hfzq.com.cn）查询。</p> <p>五、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本计划财产。</p> <p>管理人、销售机构不得擅自挪用初始认购资金，不得使用初始认购资金进行投资或现金管理。</p>
<p>办理时间</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满6个月（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进行第一次开放，后续每6个月开放一次（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并提前五个工作日在官网公告。投资者可根据管理人届时公告在开放期进行参与或退出。</p>
<p>办理场所</p>	<p>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p>
<p>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p> <p>办理方式、程序</p>	<p>参与的方式和原则</p> <p>1、参与方式：投资者于存续期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电子合同。</p> <p>2、“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p> <p>3、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在开放日，认购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T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4、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若开放日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集合计划的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的，则对该开放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同等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确认，未确认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p> <p>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p> <p>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p> <p>5、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集合计划，T日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p> <p>参与程序和确认</p> <p>1、参与程序和确认</p> <p>（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认购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以T+2日后在参与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投资者募集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内到参与营业网点查询认购参与确认情况。</p>

(6) 投资者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

(7)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当个开放期结束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8)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确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退出款项。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9) 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其网站相关区域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同时，管理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销售机构。

2、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 管理人认为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3)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4) 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 (5)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7)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集合计划参与的，可以暂停集合计划的参与。

发生上述（1）到（5）、（7）、（8）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

参与费率	<p>1、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0%。</p> <p>2、开放期参与份额的计算</p> <p>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p> <p>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p> <p>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存续期内使用“时间优先+时间同等情况下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p>
退出安排	<p>退出的原则和方式</p> <p>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1万份；</p> <p>3、“先进先出”原则，即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p>

- 4、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 5、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 6、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相关区域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 1、退出申请的提出：投资者可在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退出开放期内办理退出申请；
- 2、退出申请的确认：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退出申请的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部分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
- 3、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3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退出费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

对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

2、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必须比规定的开放日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并于开放日交易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是指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

2、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退出顺序、价格确定

投资者申请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退出价格以投资者申请退出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准。

3、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全部或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①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T+3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

②全部或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可以选择全部延期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管理人选择部分延期退出的，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投资者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因延期退出而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净值较申请退出日增

	<p>加或减少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p> <p>③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退出款项，但暂停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p> <p>该暂停退出不受“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的限制。</p> <p>④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本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p> <p>4、告知客户的方式</p> <p>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p>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含参与费）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计划成立。</p> <p>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p>
<p>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p>	<p>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二）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集合计划份额转让</p>	<p>本计划暂不支持份额的转让。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有权变更份额转让模式，并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份额转让的相关事宜。</p>
<p>费用、报酬</p>	<p>（一）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9】%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p>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0.9】%</p> <p>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p> <p>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季度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二）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p>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0.05】%</p> <p>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p> <p>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季度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三）其他费用的支付</p> <p>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p> <p>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p>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四) 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五) 费率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修改本合同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时，在收益分配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及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60%作为业绩报酬。其中，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不受前述提取频率限制。

首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管理人推广销售公告为准，后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开放公告中公布。

当投资者持有份额的当期年化收益率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可提取业绩报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不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业绩报酬为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管理人对投资者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或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的保证。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1) 收益分配日的提取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收益分配日，管理人计算投资者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以R表示），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60%作为业绩报酬。

该情形下的当期年化收益率指的是，【计划成立日/上一个收益分配日孰近】至【此次收益分配日】期间计算的年化收益率。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A为【此次收益分配日】累计单位净值；

B为【计划成立日/上一个收益分配日孰近】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计划成立日/上一个收益分配日孰近】的单位净值；

N为【计划成立日/上一个收益分配日孰近】（含）至【此次收益分配日】（不含）期间的自然天数。

(2) 份额退出日的提取

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管理人计算投资者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以R表示），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60%作为业绩报酬。

该情形下的当期年化收益率指的是，【计划成立日/上一个收益分配日孰近】至【份额退出日】期间计算的年化收益率。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A为【份额退出日】累计单位净值；

B为【计划成立日/上一个收益分配日孰近】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计划成立日/上一个收益分配日孰近】的单位净值；

N为【计划成立日/上一个收益分配日孰近】（含）至【份额退出日】（不含）期间的自然天数。

(3) 计划终止日的提取

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管理人计算投资者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以R表示），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60%作为业绩报酬。

该情形下的当期年化收益率指的是，【计划成立日/上一个收益分配日孰近】至【计划终止日】期间计算的年化收益率。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A为【计划终止日】累计单位净值；

B为【计划成立日/上一个收益分配日孰近】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计划成立日/上一个收益分配日孰近】的单位净值；

N为【计划成立日/上一个收益分配日孰近】（含）至【计划终止日】（不含）期间的自然天数。

(4)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H = 0$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H =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N}{365}$

(F为参与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数；)

如投资者退出的份额为多笔参与，则采用“先进先出”法分别对每笔参与的份额计算业绩报酬。初始募集期参与价格为面值1元。

3、业绩报酬支付

本集合计划按上述业绩计提方法，在收益分配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及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提取。由于托管无法获取份额信息，托管人不对业绩报酬进行复核，仅依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投资者。

收益分配

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二、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各项资产带来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是可供分配利润，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的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一) 同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 根据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情况，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进行收益分配。如果进行收益分配，则本集合计划每年至多分配四次，具体分红权益登记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四)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五)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一)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二)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由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红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p>管理人应在分红权益登记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指示托管人根据划付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上述款项划入相应销售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销售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的资金账户。</p> <p>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计划登记机构可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计划份额。</p>
集合计划展期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 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 本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p> <p>(三) 展期的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展期的时间 不晚于集合计划到期前 1 个月。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 3、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对投资者回复的方式做出安排，并通知投资者如同意参与集合计划展期，应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作出答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或按本合同规定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手续；若投资者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转让手续，则由管理人决定对上述份额于存续期届满之日做自动退出处理。 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并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5、展期的实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展期后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与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有变更之处，管理人将在其指定网站上对新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进行公告。 (2) 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3) 若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需同意继续持有该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且同意展期的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未能流通变现证券资产规模，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4) 本集合计划可以连续展期，且展期次数不限。
终止和清算	<p>一、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二)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三) 持有人大会决议（如有）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四)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五)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

承接;

- (六)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 (七) 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八) 资产已全部变现且无继续投资计划;
- (九) 管理人的投资策略不再适应当前市场环境导致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 (十) 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
- (十一) 当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运作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变动、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或窗口指导、暂停估值或暂停参与或退出情形持续未消除等), 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
- (十二) 本集合计划投资目的已实现或已确定无法实现的;
- (十三) 当前一估值日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情形时, 托管人有权立即对托管账户采取止付措施。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前述第 (七)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根据本合同约定, 全体投资者充分知悉并完全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终止情形, 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 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管理人提前两个工作日在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本合同终止时, 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 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1. 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 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 按本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 管理人应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 并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二次清算。清算期间继续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 (如本合同已明确约定业绩报酬的收取)。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 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 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 (如有) 后将该剩余财产分配给全体投资者。本计划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 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

	<p>次变现及清算。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p> <p>4. 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五）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投资者。投资者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p> <p>（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本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p>
利益冲突	<p>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同管理人自营业务或其他业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同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如有）可能同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p> <p>管理人建立健全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原则和公平对待客户原则，信息隔离原则等，以防范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若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涉及利益冲突的情形，由管理人在其出具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p>
投资者权利和义务	<p>一、本计划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p> <p>（二）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计划财产；</p> <p>（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计划份额；</p> <p>（四）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p> <p>（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六）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p> <p>（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二、本计划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p> <p>（二）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三）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四）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六）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七）向管理人或本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八）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九)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十)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十一)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信息披露</p>	<p>一、信息披露的内容</p> <p>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p> <p>(一)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 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四)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p> <p>(五)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p> <p>(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信息披露的频率</p> <p>(一) 净值报告</p> <p>本计划存续期内每周第二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供投资人参考。</p> <p>(二) 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 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三) 托管人履职报告</p> <p>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 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 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 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 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p>(四) 对账单</p> <p>投资者若有需要的, 可通过其所在的销售机构提出管理人寄送对账单的书面申请,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要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寄送季度数据对账单, 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 参与、退出明细, 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p> <p>(五) 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 (www.hfzq.com.cn) 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及时向客户披露。</p> <p>三、信息披露的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p> <p>(一) 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p> <p>本计划《说明书》、《集合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 将在管理人网站 (www.hfzq.com.cn) 上披露, 投资者可随时查阅。</p> <p>(二) 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p> <p>本计划《说明书》、《集合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资料放置于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供投资者查询。</p> <p>(三) 管理人客服电话</p> <p>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 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客服电话 (95547) 查询。</p>

	<p>(四) 投资者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p> <p>1.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 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p> <p>2. 对于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 应由管理人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p> <p>3. 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 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 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p> <p>具体详见《管理合同》第二十三部分“信息披露与报告”。</p>
<p>风险承担安排</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 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p>
<p>特别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说明书内容同《管理合同》不符的, 以《管理合同》内容为准。

